

包銷商

包銷商為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新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透過配售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批准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將獲提呈新股各自適用的部份，而該等股份乃於發售新股尚未獲認購。

終止的理由

倘本公司寄發新股股票之日(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終止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的責任可予終止。經諮詢本公司後，按亞洲融資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倘出現(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時富融資及包銷商)將有絕對權利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配售是否成功將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的影響：
 - (a) 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引入任何新法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是否不同)的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當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本文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改變的一部份，亦包括有關

包 銷

現有經濟狀況的事件或變動發生)，而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

- (c)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的可能變動的改動或發展，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在或未來股東的身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變壞會對或發售新股的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之不宜或不當進行配售。
- (iii) 倘亞洲融資或時富融資及包銷商其中一名人士知悉，出現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方於包銷及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乃不真實或不正確，而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等事情或事件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方在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不履行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倘亞洲融資及包銷商其中一名人士知悉，按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任何資料、事情或事件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於未取得亞洲融資(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該同意為不可不合理地撤回或延誤)將不會出售、接納認購

包 銷

以供發售、出售合約以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售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不包括授出的債券以作為於日常業務的借貸抵押品)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於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資本化後發售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向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保證，除取得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為不可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新股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亞洲融資及時富融資將額外收取文件費。

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發售新股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